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4,550	979	3,571	3,467	1,083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,587	399	1,188	1,243	344
職 監	1,586	399	1,187	1,242	344
聲 監	1		1	1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596	519	2,077	1,893	703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,326	324	1,002	958	368
監 通	650	81	569	497	153
監 通 檢	505	113	392	323	182
聲 監 可	115	1	114	115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67	61	306	331	36
聲 調	367	61	306	331	36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